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涧县“龙凤·御锦城”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大发改投资备案〔2014〕21号  
建 设 地 点： 大理州南涧县  
验 收 单 位： 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涧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涧县“龙凤·御锦城”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涧分公司                     | 项目性质 | 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 大水保许〔2020〕32号<br>2020年3月18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8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云南世博建筑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报告编制单位 | 云南泰禹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涧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南涧县南涧镇主持召开了南涧县“龙凤·御锦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涧分公司、施工单位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世博建筑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泰禹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和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监测单位提交了《南涧县“龙凤·御锦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单位提交了《南涧县“龙凤·御锦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与参会代表在查看了工程现场后,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理州南涧县幸福路交涧河路西边地块，建设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30'47.5"，北纬 25°02'11.5"。建设场地东北侧为已建的幸福路、西北侧为已建的金龙路、西南侧和东南侧为已建的涧河路，本项目交通便利。

#### 1、建构筑物工程

本项目建构筑物工程主要建设 8 栋 17-28 层的高层住宅楼（层高均为 3.0 米）及 1 层地下车库以及公用工程等，总建筑面积为 163998.75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9127.7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4871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11195.50m<sup>2</sup>，建筑最大高度为 84.45 米，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高层住宅采用框支-剪力墙结构体系，车库采用框架结构体系，建筑合理使用年限七十年。各建构筑物设计如下：

#### （1）地上建筑

本项目地上建筑主要包括 1-8 栋一层带商业网点的高层住宅楼，其中，1 栋为地上 25 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75.45m；2-4 栋均为地上 28 层建筑，建筑高度均为 84.45m；5-8 栋均为地上 17 层建筑，建筑高度均为 51.30m。同时在 6#楼东侧建设物管用房，在 4#楼一层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在 5#楼一层建设社区用房，在 7#楼一层建设公共卫生间，在 8#楼一层建设消防控制室和数据室，在两个出入口设置值班室。

#### （2）地下建筑

本项目地下建筑主要指地下停车场及在地下停车场内设置的

消防水池、发电机房、水泵房、风机房、公用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等配套设施，经统计本项目地下建筑面积  $24871\text{m}^2$ ，层高为  $7.1\sim 7.2\text{m}$ 。由于地下建筑占地区域实际占地跨越了地上建筑中的建构筑物工程占地、道路广场硬化工程占地及绿化景观工程占地，为方便工程占地的划分，将地下建筑纳入建构筑物工程统计，地下建筑占地不再单独计列。

## 2、道路广场硬化工程

本项目道路广场硬化工程占地面积  $1.17\text{hm}^2$ ，包括车行道路、人行通道、地面停车场及其余硬化场地等。区内道路由车行道与步行道组成，其中车行道在项目区内形成一个不规则的封闭圈，承担着消防系统的交通功能，宽度采用  $6.0$  米，最小转弯半径  $9$  米，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每栋建筑周围还有不小于  $1.5$  米宽的入户步行道路，既与行车道接，又实现了相邻建筑之间的联络。本项目共设三个出入口，主要出入口设在项目西南侧，兼做消防车出入口；次要出入口设在项目东北偏北侧，同时在项目西侧布设一个紧急消防车出入口；项目场地内道路及出入口的合理布置，满足项目交通及消防要求。

## 3、绿化景观工程

本项目绿化景观工程占地面积  $0.97\text{hm}^2$ ，其中绿地面积  $0.94\text{hm}^2$ 、水域面积  $0.03\text{hm}^2$ ，绿化主要布设于建筑周边、道路两侧及小区中心区域内。

绿化配置以大中块集中布置为主，强调绿化的实用性，形成小区中央花园景观。植物配置手法将采用疏密结合配置，住户入口处

和中央花园为达到优美的景观效果将密植灌木，构成高低错落的植物景观；轴线与草坪活动区将以舒适的种植尺度列植乔木，地面以常绿灌木点缀。地被灌木种植将结合总体设计中的主要线条配置，运用不同的色块植物，以达到从高层住宅处可俯瞰环境景观的构图效果。主要景观节点布置则以优雅简洁的设计目的进行植物配置，以草本花卉和乔木为主。

在植物选择上，使用速生和慢生树种、常绿与落叶及观叶与观花植物间插使用，以求在短时间达到的景观效果与长远发展相协调。选用树种主要有八月桂、小叶香樟、小叶榕、红叶李、黄花槐、红叶石楠、黄葛树、樱花、黄金菊、金叶女贞、八角金盘、棕榈、萼距花、美人蕉、栀子花、月季花、长春花、葱莲、清香木、地毯草、黄金串钱柳、蒲葵等。

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以“大水保许〔2020〕32 号”文件对《南涧县“龙凤·御锦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6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182.77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3 月委托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

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 10 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南涧县“龙凤·御锦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单位通过对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南涧县“龙凤·御锦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①工程措施：整个项目区表土剥离 0.40 万  $m^3$ ；建构筑物工程区地下室截水沟 425.7m；道路广场硬化工程区雨水管（沟）1655m；②植物措施：绿化景观工程区园林绿化 9367.67 $m^2$ ；③临时措施：绿化景观工程区密目网覆盖 7358 $m^2$ 。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9.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3.98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2.41 万元，临时措施费 5.58 万元，独立费用 13.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8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3、渣土防护率 95.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28.83%，表土保护率 99.99%，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从防治效果分析，工程区由于建设活动引发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验收组要求

（1）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 分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谢 乐 | 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br>限公司南润分公司 | 总经理       | 谢 乐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何 雄 | 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br>限公司南润分公司 | 副 总       | 何 雄 | 建设单位         |
|    | 邓启万 | 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邓启万 | 施工单位         |
|    | 甘建国 | 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br>理 | 甘建国 | 施工单位         |
|    | 彭春华 | 云南世博建筑监理有限<br>责任公司     | 总 监       | 彭春华 | 监理单位         |
|    | 艾凤群 | 云南世博建筑监理有限<br>责任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艾凤群 | 监理单位         |
|    | 彭生林 |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br>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彭生林 | 水保方案<br>编制单位 |
|    | 方 燕 |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br>有限责任公司   | 助理工程<br>师 | 方 燕 | 监测单位         |
|    | 者映竹 | 云南泰禹环境工程有限<br>责任公司     | 助理工程<br>师 | 者映竹 | 验收报告<br>编制单位 |